泰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泰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泰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致力提升“产业、城市、民生”三个能级，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和高水平合作，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快建成知识产权强市，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强富美高”新泰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握稳中求进、以质为先总基调，优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健全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高效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制，增强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创新引领。**立足泰州知识产权发展实际，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发展新思路新举措，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充分释放全社会知识产权创新活力，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贡献泰州经验。

**（三）坚持统筹协调。**既要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又要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既要加强知识产权公正保护，又要有效防范知识产权滥用；既要鼓励部分地区和行业先行先试，又要激励全社会发挥比较优势，多要素、多角度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四）坚持开放融合。**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定位，推动知识产权积极参与全球经济贸易和科技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体系与科技创新体系、对外贸易体系、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深度融合。

三、总体目标

试点期内（2024年1月—2026年12月），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迈上新台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深入推进，企业创新和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区域创业创新体系更趋完善。全市主导产业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业竞争优势明显；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持续上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服务体系有效支撑和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需要；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取得重大进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全面建成，适时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提升。充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截至2026年末，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3万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12万件，地理标志商标量达25件，万人一般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90件。

（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升。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转化应用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价值有效释放。截至2026年末，全市专利转化为标准4000个以上，专利标准融合创新企业达450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150亿元。

（三）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严大快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截至2026年末，全市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达到3家以上，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调解率在合理区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四）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从职能分散转向整体联动，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截至2026年末，全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50家，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达18家，贯标备案及认证企业达2500家。

（五）知识产权服务整体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公共服务模式初步建立，“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泰州市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中心（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建设取得良好成效。截至2026年末，全市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专利运营机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120家以上。

（六）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激发知识产权人才创新活力，引育一批高端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截至2026年末，全市培训企业知识产权总监、知识产权法务人才、知识产权工程师、版权管理人才等各类专业人才超过4000人次，培育专利标准创新人才超过1500人，国家级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业人才队伍持续扩大。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推动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

**1. 高起点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制度体系。**研究制订《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制定和完善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及配套政策，构建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指标体系，形成具有“泰州特色”的知识产权强市制度体系，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规范化，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立和完善与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引导政策，放大政策激励效应，最大程度调动全社会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的积极性。

**2. 高水平强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深化省市联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其它政府职能部门的会商机制，充分发挥市级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作用。完善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实现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上下贯通。加大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整合力度，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将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要素有机融入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各个环节，保障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高效运行。

**3. 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合作共建。**依托国家、省知识产权部门的政策、资金、信息资源和人才优势，重点围绕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大数据共享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等深化合作共建，重点推进泰州市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中心建设，引导各类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打造泰州市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综合体，全面提升泰州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4. 培育高价值专利。**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工程，完善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的政策体系。支持核心技术高价值专利创造，促进高价值专利组合运用。坚持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打造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互相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推动高价值专利产出，实现无发明专利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清零”。支持和引导大健康产业基础研究领域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核心专利，为全市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力。

**5. 培育高知名度商标。**围绕“品质泰州”建设要求，找准商标工作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全面实施品牌建设工程。培育地理标志商标和产品，立足资源禀赋，实施精准培育，推动地理标志提档升级。推进地理标志挖掘培育，推动黄桥烧饼、靖江蟹黄汤包、兴化大闸蟹等地理标志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办好“泰有味·地标宴”，打造和宣传泰州地区特色地理标志和产品，扩大泰州地标美食影响力和美誉度。

**6. 培育高影响力版权。**推动核心版权产业发展，鼓励文化艺术作品创新，促进文化与技术相结合，提升高影响力版权创造能力。加强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提升版权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大优秀版权作品创作扶持力度，提升数字出版、网络传媒、影视广播、文化娱乐、工艺美术等创意作品的产出质量，在出版、影视、文化创意等领域打造一批高影响力版权。

（三）服务经济转型，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7. 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分析制度，以专利导航赋能产业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做强做大。支持重点园区、龙头企业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创建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以全市19家重点开发园区为重点建设一流创新园区，巩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创新主阵地地位，提升北大医学部（泰州）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复旦大学健康科学研究院、中科院大化所（泰州）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等运营质态。

**8. 打造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积极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着力推动重大创新载体的专利转化运用。支持建设大健康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鼓励其他重点产业成立知识产权联盟，打造区域特色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立市场导向的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技术拍卖、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指导企事业单位强化职务科技成果规范化管理，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

**9.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充分激活知识产权的金融属性，建立政府、银行、创新主体多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知识产权金融新模式。扩大金融服务供给，引导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发创新性知识产权金融产品。聚焦科技创新型产业园区，开展“入园惠企”集中宣传推介活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常态化、规模化、便利化。加强知识产权资本化运作，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评估模型与评估工具的研发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提质增量。

（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全面保护

**10. 完善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制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综合运用行为保全、惩罚性赔偿、强制措施等保护手段与措施，对严重、恶意侵害知识产权和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完善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加强数据知识产权分级分类保护规则。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11. 健全知识产权立体化保护网络。**强化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力量。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公安机关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联动，建立行刑案件查办衔接机制。打造知识产权案件侦查、检察、审判专业化办案团队、建立相对稳定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化队伍和组建技术调查官团队。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行业知识产权联盟等更好发挥纠纷化解功能，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规则。

**1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列入科研类事业单位管理，在医药和先进装备制造2个领域专利快速审查的基础上，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体系，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拓展业务领域，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全市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知识产权工作站的建设布局，突出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

**13. 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依法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行业调解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让国内外、大中小企业享受一视同仁的保护，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保障创新创业，提升知识产权支撑能力

**14.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高效运用知识产权运促中心和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拓展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范围，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打造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聚焦全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搭建产业专利数据库、专家库、集群管理平台，开展高质量的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和专利预警分析。加强对代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行业自律。

**15.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育。**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服务机制，加大对在泰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建立创新人才孵化和知识产权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青年创业指导。加强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和实务型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作用，开展专业化、系统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

**16.厚植知识产权文化沃土。**充分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中国品牌日、中国（泰州）国际医药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定期通报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成效。加大对科创典型、知识产权优秀单位及个人宣传报道力度，培育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和尊重创新的浓厚氛围。开展中小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举办知识产权文化进校园、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7月-2024年8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责任，全面动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统一思想、协同开展试点建设。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9月-2026年9月）。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政策，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科技等政策的有机衔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迎检验收阶段（2026年10月-2026年12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情况，整理、汇编形成强市建设工作报告等材料，做好迎接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准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方案实施各领域全过程。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好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监督考核，有序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二）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有效运用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优化经费投入使用结构，引导更多资金投向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等重点工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逐步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三）严格监测评价。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和监测评价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通报。不断完善工作实施的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方的监督，保证本方案各项主要指标和主要任务如期完成。